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馨文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088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、QA說明 (376550000A_113008874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88748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(如附

件),請惠依說明協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,提供現場執行人 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4/05/07又